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文遠知行（「本公司」）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在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擬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進行，而該招股章程可向我們索取，當中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僅可通過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隨附招股章程的方式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公開發售。隨附招股章程載於2025年11月3日（紐約時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提交F-3表格中的自動註冊登記聲明，有關文件於提交後自動生效。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A類普通股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A類普通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A類普通股需求及A類普通股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果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進行控制。有意投資者應當了解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注意，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不一定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都將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投資本公司。



WeRide Inc.

文遠知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800)

發售價公告

我們欣然宣佈，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7.10港元。本公司釐定發售價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1月3日（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待聯交所批准後，A類普通股預期將於2025年1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代號為「0800」。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承銷費及發售開支前）預計約為2,391.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此外，我們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237,5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我們計劃將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開發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棧，包括基礎設施和核心能力、數據、自動駕駛技術解決方案和運營平台；
- 約4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加快我們L4級車隊的商業化量產及／或運營，以提升我們自動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並擴大我們未來五年的業務規模；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建立必要的營銷團隊和分支機構，以拓展現有市場及更多市場，以及投資於未來五年的營銷活動；及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僅供識別

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文遠知行
韓旭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韓旭博士及李岩博士；(ii)非執行董事Kazuhiro Doi先生及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惠萍女士、張彤先生及陳繁昌博士。